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宁夏蓝丰和蓝丰进出口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夏蓝丰	100.00%	137.22%	0	20,000	55.93%	否
公司	蓝丰进出口	100.00%	68.97%	1,000	5,000	13.98%	否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以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朱以山

3、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夏蓝丰 100% 股权。

7、宁夏蓝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364,709.33
负债总额	438,240,435.93
净资产	-118,875,726.60
营业收入	247,936,460.82
营业利润	-41,401,765.81

净利润	-61,473,897.81
资产负债率	137.22%

(二)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2、法定代表人：刘智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5、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按照苏（苏）安经字 00038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农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材、五金制品；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丰进出口 100% 股权。

7、蓝丰进出口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579,845.89
负债总额	84,542,178.93
净资产	38,037,666.96
营业收入	532,151,120.63
营业利润	-785,982.64
净利润	-616,847.02
资产负债率	68.9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资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能够充

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主要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8.4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5.6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